

序

為了提昇專利審查的品質及一致性，有專利制度的先進國家、地區如美、日、歐等之專利專責機關，均訂有「審查基準」、「審查指南」、「審查手冊」等一類之審查準則，以供審查人員參考。

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本局(智慧財產局)前身中央標準局時期亦曾編纂各類別之審查基準，但因未經社會大眾參與討論的公聽程序，所以在周延度與共識上較為欠缺。迨 90 年 10 月 24 日專利法修正後，由本局專利審查基準功能小組，全新編擬專利審查基準草案，每一章基準均召開公聽會與各界溝通討論，最後始完稿並由經濟部發布施行。

專利審查基準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，此一基準自 92 年啟動編訂到 98 年終告一段落。本基準共有五篇，第一篇為「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、第二篇為「發明專利實體審查」、第三篇為「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」、第四篇為「新型專利形式審查」、第五篇為「舉發及依職權審查」。其中第二篇可說是專利實體審查的最重要準則，每一位專利審查人員均必須熟習及正確運用。第二篇共有 12 章，第一章至第七章為一般性之審查準則，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為特殊技術領域之審查基準，至此，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可說粲然大備，惟未來仍將隨著專利法與其施行細則之修正，做必要之刪修與充實。

基準草擬期間，承蒙各界參與指正，得以順利完成，備極辛勞，一併致謝。期望審查基準之發布施行，有助於專利審查人員及社會大眾形成共識，提升我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水準，加強保護發明成果，促進產業發展。

智慧財產局 局長

98 年 10 月

